

本附錄載有香港與中國有關稅項和外匯法律法規的概要。

中國稅項

中國公司涉及的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下稱《企業所得稅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512號，下稱《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或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就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益與該等機構及場所沒有關聯的非居民企業而言，適用稅率為20%。就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按減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目前本公司享受該優惠稅務待遇。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頒發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維修或維護勞工服務、或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或向中國進口商品的單位及個人，應被視作增值稅納稅人，須按17%的稅率繳稅，惟該條例另行規定者除外。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 32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執行的稅率調整為16%或10%。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一般增值稅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動或進口貨物，當前適用稅率為16%的，應調整至13%，而當前適用稅率為10%的，則應調整至9%。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12月29日頒發及於2018年2月1日生效之《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登記管理辦法》，年應稅銷售額超出財政部針對小規模納稅人設定的上線的增值稅納稅人，國家稅務總局應向稅務當局登記該等人士為一般納稅人，惟辦法另有規定者除外。自成為一般納稅人日期起，相關納稅人應按增值稅一般納稅法計算應付稅項的金額。

根據2009年1月19日發佈的《關於部分貨物適用增值稅低稅率和簡易辦法徵收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09]9號)，一般納稅人銷售自產的下列貨物，可選擇按照簡易辦法依照6%稅率計算繳納增值稅：(1)縣級及縣級以下小型水力發電單位生產的電力。小型水力發電單位，是指各類投資主體建設的裝機容量為5萬千瓦以下(含5萬千瓦)的小型水力發電單位；(2)建築用和生產建築材料所用的砂、土及石料；(3)以自己採掘的砂、土、石料或其他礦物連續生產的磚、瓦、石灰(不含黏土實心磚、瓦)；(4)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謝產物、動物毒素、人或動物的血液或組織製成的生物製品；(5)自來水；(6)商品混凝土(僅限於以水泥為原料生產的水泥混凝土)。一般納稅人選擇簡易辦法計算繳納增值稅後，36個月內不得變更。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4年6月13日刊發之《關於簡並增值稅徵收率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57號)規定，上述項目的增值稅應按徵稅率3%予以調整。

印花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於1988年10月1日生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於1988年10月1日生效)，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障的各種文件。按照印花稅稅目稅率表，建築安裝工程承包合同的適用印花稅率為合同金額的0.03%。

股息涉及的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下稱為「個人所得稅法」)(於1980年9月10日開始實施，最新修訂於2018年8月31日，並2019年1月1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中國企業向個人投資者分派之H股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

同時，根據財政部於2015年9月7日頒發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超過一年的，股息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一個月以內(含一個月)的，其股息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在一個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 348號)，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國內非外商投資企業之海外居民個人股東有權根據其所屬國家與中國訂立之稅收協定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享有相關稅收優惠待遇。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國內非外商投資企業之海外居民個人股東於派付股息時，一般按10%的優惠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對於身為協議國家居民而收取股息的個人股東，倘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的稅收協定，則派付股息的香港上市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表該等持有人辦理享受較低稅收優惠稅率的權利申請，一旦獲稅務機關批准，於預扣稅款中多扣繳的款項將予退還。對於身為協議國家居民而收取股息的個人股東，倘其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稅收協定，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該稅收協議的實際稅率預扣，毋須辦理申請。對於身為境外居民而收取股息的個人股東，倘其國家並無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預扣稅率為20%的稅款。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徵稅，但稅額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間中國公司直接持有至少25%股權，則有關稅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2015年12月29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四議定書》（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12號）規定，以取得上述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而做出的安排不得適用上述規定。

股權轉讓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須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之收益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1998] 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來自轉讓上市股份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出《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 167號），規定個人轉讓該特定國內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若干特定公司的限售股份（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0年11月1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 70號）所界定）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如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實際操作中，中國稅務機構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尚未收取。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凡非中國居民企業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或是雖然已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者，但其源於中國的所得與其在中國所設立的機構或場所之間卻無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處置中國居民企業的股份所得的收益）一般將課以20%企業所得稅。該等稅項可根據適用稅收條約或安排減免。

遺產稅

目前中國尚未開徵遺產稅。

印花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障的各種文件。因此，就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份徵收之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中國境外H股股份之買賣。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我們在香港支付的股息毋須繳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銷售[編纂]的資本收益徵稅。然而，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銷售[編纂]的交易收益若來自或產生於在香港從事的有關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香港利得稅的公司稅率最高為16.5%，而非公司企業稅率最高為15%，惟獲豁免除外。於2018/19評稅年度，註冊成立公司或未註冊成立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的前2百萬港元可按優惠稅率（即現行稅率的一半）繳稅，惟須受適用條件所規限。除非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和證券商）能證明投資證券乃持

有作為長期投資，否則可能會視作獲得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在香港聯交所銷售[編纂]的交易收益將被視作來自或產生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買賣業務或證券交易的人士在香港聯交所銷售[編纂]所變現的交易收益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按每宗香港證券（包括[編纂]）買賣中[編纂]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的從價稅率向買賣雙方徵收（換言之，目前一般[編纂]買賣交易須按0.2%的總稅率繳稅）。此外，目前任何[編纂]轉讓文據須繳納定額印花稅5.00港元。倘轉讓的其中一方並非香港居民，且並無繳納應繳的從價稅項，則相關未繳稅項將計入有關轉讓文據（如有），並應由承讓人繳納支付。倘未在到期日或之前繳納印花稅，則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最高金額為應繳稅款的十倍。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自2006年2月11日起於香港生效。根據該條例，就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編纂]持有人申請承辦有關遺產時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亦毋須提交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外匯管制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於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下簡稱外匯管理條例），自1996年4月1日開始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的國際支付和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交易毋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資本項目交易需要。

外匯管理條例其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首先，外匯管理條例對外匯資金流入及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賬目的外匯及外匯結算資金僅可按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外匯管理條例完善了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並且，外匯管理條例加強了對跨境外匯資金流動的監測。當

與跨國交易有關收支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失衡，或國家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採取必要保障或控制措施。此外，外匯管理條例加強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有關監督及管理能力。

於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銀發[1996] 210號)(以下簡稱「《結匯規定》」)，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結匯規定在廢除對經常項目下外匯兌換的剩餘限制的同時，仍保留對資本項目下外匯交易的現存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16號)，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鉤。中國開始實施一套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根據市場供求狀況及經參考一籃子貨幣調整以釐定匯率。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一個營業日收市後公佈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美元等外幣兌人民幣的收市價，且其將用作下一個營業日的人民幣交易中間價。

自2006年1月4日起，為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方式，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同期即期外匯市場引入詢價交易，同時保留撮合方式。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向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

根據國家相關規例及法規，中國企業來自經常項目交易的所有外匯收入可保留或出售予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來自境外組織貸款的外匯收入或發行債券及股票所產生的外匯收入則毋須向指定的外匯銀行出售，惟可以存入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

中國企業需要外匯進行有關經常項目的交易時，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其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和付匯，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證明。外資企業如需外匯向股東分派股息，而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

向股東支付股息，則可根據其有關分派利潤的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股息分配決議，從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付匯。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已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對境內發行者之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事宜。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發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境內發行人應在境外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的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成立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發行人自境外上市所募集的所得款項可調回中國或存放境外，且該等所得款項用途應與招股章程及其他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發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不時對比例進行調整。